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建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陳書賢

陳其成

劉陳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怡豪

陳書鎗（兼陳書銘、陳秀宜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淑娟

游瑞銘

游峻齊

游婷涵

上列當事人間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零肆拾參萬參仟玖佰貳拾元，應徵裁判費肆拾壹萬玖仟捌佰零捌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（若經合法抗告，並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